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

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蕾奥规划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蕾奥规划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蕾奥规划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6、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办理相应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调整为 891,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6.61 元/股。

（二）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调整为 2,079,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调整为 6.6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的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离职文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会计年度为 2023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应对 58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7,8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1,912,603.5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的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离职文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已获授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500 股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会计年度为 2023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应对 58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01,650 股进行作废。

综上，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涉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作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以及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

高树

经办律
师：

王在海

李世琦

年 月 日